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结题成果

○ 系统梳理我国保护农民工

劳动权利的政策、法律

○ 以2600余份调查问卷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全面探讨农民工劳动权利

保护的宏观思路 and 具体对策

中国农民工劳动权利 保护研究

蒋月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农民工劳动权利 保护研究

撰稿人：

蒋月 胡玉浪 黄金乾
林艳琴 林志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研究/蒋月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2

ISBN 7-5036-6142-9

I. 中… II. 蒋… III. 农民—劳动就业—劳动法—研究—中国 IV. D92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757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恒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7.25 字数/296 千

版本/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142-9/D·5859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祖祖辈辈“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中国农民中的许多人,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抛弃了已沿袭几千年的传统生活,浩浩荡荡地闯进城市谋生,成了城市里的农民工。人数以亿计的农民工,以其吃苦耐劳的艰辛工作和奋斗精神,为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城市繁荣与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可以说,农民工是走在中国改革前端的先锋者之一。然而,由于种种原因,现阶段农民工在城市求职和劳动过程中,在挣得微薄但比农村劳作多得多的工资收入的同时,遭遇了以前其他社会群体迄今未曾普遍经历过的问题和困难,整体沦为城市的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民工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三农”问题是困扰我国的重大经济社会问题之一。20世纪90年代中期,本人在研究社会保障法律的过程中,感到来自农村的城市劳动者的劳动待遇与福利,与城镇籍职工存在明显差别,似有不妥,但尚无时间仔细思考。近年来,我在从事“女工劳动权利保障现状与对策”、“外来妇女权益保障现状与对策研究”等项目的研究过程中,接触到大量来自农村的女性劳动者,我深深感到城市里的外来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不论性别,其权利保障均存在诸多问题,有必要予以专门的深入研究。2004年年初,本人申报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细则研究”项目,获得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重点资助。在进行该项目研究过程中,我和该项目课题组成员在福建省、浙江省走村串户调查农村土地承包法施行情况时,对农村经济、社会、家庭、劳动力等情况有了更多了解,使我坚信,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不仅关系到农民工本人,更关系农民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等亲属,如果以目前中国农民工超亿人估算,直接牵涉到的利害关系人就有3~5亿人。即使仅仅从这个角度讲,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问题实在不能不说是个大问题了。

2004年春季,我申报的“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研究”,有幸获准立项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批准号04BFX034),并获得资助。此后,我和课题组其他成员,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一方面继续执行预先拟定的研究计划,继续理论研究、历史研究和案例研究;另一方面制作调查问卷表、拟定访谈提纲、落实调查

地点和单位等,开展了较为艰苦的实证调查。我们以福建省为重点调查地区,完成大样本调查和访谈后,利用社会学统计软件 SPSS 进行数据的录入和统计分析工作,形成了 7 万余字的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总结分析前阶段调查研究的情况,前往广东执行第二阶段的调查。在比较闽、粤两省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状况的基础上,经过多次研讨,五易其稿,终于完成了作为该项目最终研究成果的 20 余万字的调研报告。

本书以“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研究”项目研究的课题成果为主体。实践证明,农民进城就业是解决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工业化、城市化的必然趋势。而充分保护农民工的劳动权利是解决“农民工问题”的重点。本研究成果在系统地梳理我国保护农民工劳动权利的政策、法律和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 2600 余份调查问卷的统计数据为主要基础与依据,围绕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这一主线,准确揭示中国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现状中的积极因素和消极方面,客观分析造成农民工劳动权利受损害的原因,全面探讨了加强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的宏观思路 and 具体对策。

本书共分十章:

第一章 本项目研究概况 本章首先说明了本书使用“农民工”一词的原因、语义,并将其与常被使用的“民工”、“外来务工人员”等类似词语进行对比分析。使用“农民工”一词只是基于该词已具有一定的约定俗成效果,我们并不认同把农民工的身份界定为“农民”。其次阐述了本项目研究所采用的理论研究、历史比较研究、实证调查、案例研究等基本研究方法,并说明本项目调查、问卷统计方法等所依赖的技术手段。最后描述性地介绍了农民工的基本身份情况、外出做工情况,是为了后文的实证研究、论证的背景与基础。

第二章 研究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的必要性和意义 农民工是目前总体规模庞大且人数仍在急速增长的一个社会弱势群体。农民工在劳动就业、劳动报酬、安全卫生、社会保险、劳动福利乃至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等各个方面受到的侵害相当严重,已演变为当前重大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并开始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隐患。为了保护农民工的劳动权利,近些年来,中共中央、国家、各级政府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但由于没有动摇刚性的二元社会结构本身,其社会效果较为有限;人民法院为保护农民工劳动权利出台了专门的司法政策,但司法救济终非治本之策;学者们对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问题进行了较多研究,但研究成果作为制定相应社会政策和法律对策的依据还有待深入。我们认为,保护农民工劳动权利,是化解社会矛盾与冲突和构建和谐社会之必需,是保障农民工基本人权的重要组成。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问题,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应用价值:为农民工定性和定位提供事实依

据;寻求有效保护农民工劳动权利的正常途径和机制;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和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提供前瞻性参考;促进农民工尽早融入工作地城市社会并共享城市进步与繁荣;推动劳动法学研究的深入与发展。

第三章 我国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政策演变 本章以农民工流动就业和劳动权利保护政策为主线,将建国后的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政策演变区分为五个历史时期分别予以阐述。详细分析了各个历史时期我国针对农村人口流入城市就业和劳动权利保护政策的主要内容、政策依据及其特定社会背景;指出虽然目前我国农民工劳动就业政策基本完成了从允许、禁止、限制到承认、鼓励的政策演变过程,农民工的重要作用得到认同,农村劳动力自由流动和劳动权利保护问题开始得到承认和重视,但我国针对农民工的歧视性政策尚未从根本上消除。

第四章 保护农民工劳动权利法律回顾与评述 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提出,“法律就像语言一样,既不是专断意志的产物,也不是刻意设计的产物,而是缓慢、渐进、有机发展的结果。”要理解农民工劳动权利法律保护现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问题的对策,就有必要回顾农民工劳动权利法律保护的历史演变过程。为此,本章将建国至今保护农民工劳动权利的相关法律发展变化过程划分为四个历史时期分别阐述,采用回顾相关法律、政策信息并予以适当评述的论述方法,整理归纳我国农民工劳动权利法律保护的历史发展脉络,总结了每个历史时期对农村进城劳动力的劳动权利保护的主要特征和内容。

第五章 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研究综述 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问题作为突出的社会问题,必是学术研究的重要课题。鉴于法学界有一定规模地开展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研究主要始于2000年,本章即以该年度为界限,综述性地介绍了在2000年前后两个阶段法律界特别是法学关于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研究的总体概况、主要内容及代表性成果,有分析地综述了现有关于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研究成果所涉及的农民工的概念、平等就业权、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农民工与工会等十个方面的问题,并尽可能全面介绍不同学者关于同一个问题的不同思考和代表性观点。

第六章 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现状中的积极因素 本章以实证调查数据为依据,结合不同时期相关研究成果以及针对农民工就业和劳动权利保护的法律、政策演变,阐明随着近年来我国党政各级政府逐渐重视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立法和执法工作有所加强,用人单位守法意识和农民工自我保护意识逐步提高,调查数据反映出农民工劳动法意识和劳动合同签订率有所提高,工资水平略有上升,对职业病有所了解与重视等,我国农民工劳动权利状况有所好转。

第七章 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章以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的专项调查数据为立论依据,对比现行法的规定,并结合国际人权保护的要求,揭示了我国农民工就业受歧视、择业自主权受侵犯,劳动合同权利无保障,工资水平偏低、被拖欠或克扣现象普遍,超时加班严重并存在强迫劳动,社会保险权缺失,安全卫生无保障,工会维权不够等 12 个方面主要问题,农民工劳动权利受侵害的现象相当严重,其范围和内容涉及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的所有领域。

第八章 农民工劳动权利受侵害的原因分析 本章从九个方面全面分析我国农民工劳动权利受侵害的原因。阐明我国现阶段农民工劳动权利受损严重,既有社会结构方面的原因,也有法律制度设计的欠缺;既有劳资双方利益冲突的因素,又有地方利益和保护主义作祟;既有维权模式和路径单一,劳动关系双方力量难以抗衡的成份,也因现有机关机构和组织未履行应有职责发挥应有作用;既有个体维权成本过高的原因,又有农民工维权能力弱的因素;既有社会重视不够、学术研究有限和传媒宣传报道不够的因素,又有社会评价体系长期忽略平等公正公平等基本价值追求的某种结果。

第九章 保护农民工劳动权利的宏观思路 本章宏观探讨加强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的总体思路。考察了西方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历程,说明农村人口较大规模进入城市是社会进步的趋势,是实现工业化、城市化的前提和条件;认为农民工享有基本人权和国民待遇,各级政府、用人单位、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要公正客观评价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问题;指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社会关系和利益分配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对劳资关系的认识、评价需要新思维,调整劳资矛盾与冲突需要新手段;探讨开展全社会诚信教育并建立失信约束机制作为保护农民工劳动权利之社会因素的关联性;最后回应当前关于保护农民工劳动权利的立法思路的论争,主张在现有法律的基本框架下,通过修改现行相关法律和制定劳动权利保障的若干单行法,实现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要求。

第十章 完善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的具体对策 本章从微观视角探讨加强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的具体对策,提出了改革户籍制度,完善就业制度、劳动基准、劳动合同立法、劳动报酬保障,把农民工社会保险纳入社会保险体系,完善三方协调机制,加强劳动监察与执法,改革和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工会对农民工的维权,提高农民工的素质,发挥大众传媒正确导向作用等关于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的 15 项建议对策。在前述农民工劳动权利受侵害现状与原因的基础上,汲取了既有研究成果中的合理成份,结合国际人权法的要求、其他国家和地区解决类似问题的成功经验,详细论证了解决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中所遇到的各个现实问题的具体对策,力求所提对策和建议具有可行性、普遍性和长久效用。

本书附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问卷调查表、现场访谈材料若干份以及城市外来妇女劳动权益保障研究专论。

本书作者及其分工与贡献如下：

蒋月，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持本研究项目，拟定本项目研究计划、工作思路和方法，制定问卷调查表，拟定本书写作提纲，执笔本书第一章（第一、二目）、第二章、第九章，主持并执笔本项目研究报告全部内容的研讨、修改和定稿。

胡玉浪，厦门大学法学院 2004 级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福建农林大学讲师，参与制定调查问卷表、福建和广东两省的实地调查，执笔本书下列各章初稿：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章，并参与了本书主体内容的研讨和部分修改工作。

黄金乾，福建省厦门市劳动监察大队监察员，参加福建和广东两省的实地调查，执笔第六章、第七章的初稿，参加了本书的研讨和部分修改工作。

林艳琴，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参加福建省的实地调查和调研报告的研讨，执笔本书第一章第三目，并承担了本项目研究的部分协调工作。

林志强，厦门大学法学院 2004 级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参加福建和广东两省的实地调查，执笔本书第八章初稿，参与本书部分文稿的研讨、修改工作。

衷心感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对本项目的资助，没有这笔资金，难以想象能完成在两省多地对数千农民工就劳动权利保护进行大规模的调查、访谈和研究。我更应感谢接受本项目调查访问的农民工们，是他们耐心地回答多达百余问的调查问卷，信任地向项目组成员倾诉他们在城市求职、劳动和生活过程中的烦恼、苦闷和希望，才得以使本研究顺利完成。没有受访农民工们的无偿和无私的付出，本项目成果不可能像现在这样具体、生动、逼真。感谢厦门大学法学院宋方青教授，她对“基本社会关系及其矛盾”的认识和对“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立法思路”的部分观点，对项目研究相关部分观点的形成有较大启发。感谢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张友琴教授、丁煜副教授、朱芳芳讲师，她们的相关研究成果对于促成本项目研究起了较大作用。我还要感谢福建省厦门市劳动监察大队陈瑞祥副队长、福州市劳动监察大队洪晓西副队长，他们为本项目在福建地区的调查给予了大力支持。感谢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田维娜、沈静、许荣锟、汤渊儒同学，是他们辛苦完成了本项目全部调查数据的录入和制图工作；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潘峰同学无偿为本项目组部分成员和田维娜、沈静同学传授 SPSS 软件使用知识，大大方便了本项目调查数据的统计和分析。感谢民商法硕士研究生杨伟杰同学协助完成了本项目在广东省广州市的实地调查工作。最后，我要衷心感谢项目组全体成员的认真工作和精诚合作。

本书对相关法律法规、文献资料的利用,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文字叙述方便,本书在引用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时均省略了国名。本书稿交付出版之际,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28 日通过《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该修正案第四章“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已经针对现实中相关问题增设了若干规定。不过,本书引用的仍是修正前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特此说明。

虽然我和项目组全体成员竭尽全力完成了阶段性思考,但毫无疑问,本书仍难以完全避免不足的存在。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蒋 月
2005 年 8 月 30 日
于福建厦门

目 录

第一章 本项目研究概况/1

- 一、关于研究对象的界定/1
- 二、基本研究方法/2
- 三、农民工的基本情况/4

第二章 研究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的必要性和意义/9

- 一、研究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的必要性/10
- 二、研究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的意义/29

第三章 我国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政策演变/33

- 一、农村人口进城由放任过渡到严格控制(1949~1959年)/33
- 二、禁止农民流向城市和限制单位招用农民(1960~1977年)/35
- 三、严格限制农村劳动力自由流动和公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工(1978~1992年)/37
- 四、名义上保护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和实质上仍限制农民工自由流动(1993~1999年)/40
- 五、开始取消对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的不合理限制(2000年~至今)/43

第四章 保护农民工劳动权利法律回顾与评述/46

- 一、“民工”和“亦工亦农”等人员劳动权利保护基本空白(1949~1977年)/46
- 二、农民工多种身份并存与对其劳动权利的区别保护(1978~1993年)/47
- 三、农民工劳动权利受劳动法保护(1994~1999年)/48
- 四、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开始与城镇职工趋同(2000年~至今)/50

第五章 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研究综述/54

- 一、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研究概况/54
- 二、研究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的主要问题/58

第六章 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现状中的积极因素/73

- 一、农民工的就业权利得到一定保障/73
- 二、劳动法意识和劳动合同签订率均有明显提高/75
- 三、农民工工资水平略有提高/78
- 四、农民工对职业病有所了解并开始重视社会保险待遇/81
- 五、多数企业实行新员工上岗前培训/84
- 六、半数以上企业的劳动规章制度为农民工所接受/84
- 七、劳动执法对保护农民工劳动权利的作用有所增大/85

第七章 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87

- 一、就业受歧视和自由择业权受到严重侵害/87
- 二、劳动合同领域存在的问题较为突出/90
- 三、工资水平低和工资被拖欠或克扣的现象未从根本上得到遏制/95
- 四、未执行劳动工时制和超时加班现象严重/101
- 五、农民工的基本社会保险缺失严重/104
- 六、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差使农民工健康生命受到严重威胁与伤害/106
- 七、农民工享受的劳动福利待遇较少/109
- 八、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没有完全落实/111
- 九、农民工在职受训机会少及职业素质提高难/113
- 十、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不规范/115
- 十一、劳动执法和劳动仲裁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力度不足/117
- 十二、工会在维护农民工劳动权利方面未发挥应有作用/119

第八章 农民工劳动权利受侵害的原因分析/122

- 一、社会结构方面的原因/122
- 二、法律方面的原因/126
- 三、政府重视不够与劳动执法不力/136
- 四、劳资双方地位悬殊且农民工处于不利地位/138
- 五、社会信用失守与危机/140
- 六、工会等非政府组织未发挥应有作用/142
- 七、劳动争议救济途径不畅与成本过大/146
- 八、社会舆论对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关注不够/147
- 九、农民工维权意识与能力弱/148

第九章 保护农民工劳动权利的宏观思路/152

- 一、西方工业化国家发展历程的启示/152
- 二、公正客观评价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问题/158

三、重新评价劳资关系和矛盾并多机制平衡各方利益/161	
四、开展全社会诚信教育并建立失信约束机制/165	
五、关于保护农民工劳动权利立法思路的论争/167	
第十章 完善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的具体对策/174	
一、改革户籍制度/176	
二、完善就业制度/178	
三、完善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181	
四、完善劳动报酬保障制度/184	
五、建立和完善农民工社会保险制度/191	
六、完善劳动基准制度/195	
七、对女性农民工的特殊保护/198	
八、规范和完善用人单位规章制度/201	
九、完善三方协商机制/204	
十、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执法/207	
十一、改革和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208	
十二、吸收农民工入会并充分发挥工会的维权作用/212	
十三、加强农民工的职业培训与提高农民工素质/217	
十四、充分发挥大众传媒和新闻舆论的作用与影响/220	
十五、把农民工纳入城市社会救助体系/221	
附论一 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问卷调查表/224	
附论二 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现场访谈材料/225	
附论三 城市外来妇女劳动权益保障研究——来自福建省厦门市的报告/245	
主要参考文献/260	

第一章 本项目研究概况

一、关于研究对象的界定

本项目以农民工为研究对象。此处所称“农民工”，是指在调查期间正在城镇做工、曾经在城镇做工现仍居住于城镇及停留在城镇并正在积极寻找工作的农村户籍劳动者。我们使用“农民工”一词，是由于使用该词表述所描述的对象群体已具有一定的约定俗成效果，也为在研究过程中叙述的方便，并不表示我们赞同使用“农民工”来界定具有农村户籍但已在城镇工作或在寻找工作的劳动者群体。

对这个群体人员的称谓，长期以来，在政策、大众传媒、百姓口语中使用的名词很多，如“农民工”、“民工”、“亦工亦农人员”、“临时工”、“进城务工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外来人口”、“打工者”、“打工仔”和“打工妹”，等等。其中以“农民工”一词在近年使用得最为普遍。“民工”是一个传统的说法，早在战争年代，它是指协助军事行动的非军事人员。解放后，民工是指城镇用人单位从农村招录的劳动力，大多数是临时性的，不视为用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亦工亦农人员”是指农闲时在城镇做工，农忙时回农村生产劳动的农村籍劳动者。这类人员的本职仍是务农，在城镇劳动具有临时性，并没有计入用人单位的正式职工范围。“临时工”是相对于固定工的一个称谓，凡被用人单位阶段性地雇佣的劳动力，均可称之为临时工，并不专指从农村进城做工的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外来务工人员”，是改革开放后，城镇地方政府等机构和单位在称呼从农村进城求职的劳动者时使用的名词。不过，这两个名词，用于统称所有本地户籍以外的劳动力时比较合适。

根据所从事的职业来称谓从业人员，比较科学。农民进城做工，依靠工资收入维持生计，在做工期间就是工人，是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工”这一称谓，是把这个群体界定为农民，而没有界定为工人。但是，农民只能表示他们过去的身份，甚至连过去的身份也不能代表。因为年轻农民工中有相当一部分人，中学毕业后就直接到城镇做工或找工作，他们没有做过农活，甚至根本不懂

农业生产的基本知识和规律,最多只能说他们家庭在农村。

如何恰当地称呼这个群体,不仅仅是个称谓问题,而且反映出我国社会结构变动、体制改革等深层次因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个人的流动可能很大,其职业身份变动可能很频繁。以农村社会出身来称呼这个已在城镇劳动的群体,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城乡二元结构的固定思维。“农民工”一词反映了我国的体制障碍。

二、基本研究方法

《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研究》项目课题组采取了理论研究、历史比较研究、实证调查、案例研究等多种研究方法对论题进行研究。实证调查时,项目组选择农民工较为集中的福建、广东两省的6个地区作为调查点,并以福建省为重点。福建省目前有农民工约300万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42.4%,成为福建省第二、三产业的重要劳动力。^[1]广东省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省份,早在1994年外来劳动力已达1200万左右,其中:仅在劳动部门办理了“务工证”的外省籍农民工就有343万人,外来农民工已相当于广东省本地常住人口的1/6到1/5;^[2]到2004年,该省农民工已达1900余万人。^[3]本项目调查于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之间完成,采用发放调查问卷、个别访谈、走访劳动力市场、召开小型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对论题涉及的实证性问题进行直接的调查与研究。调查问卷共设计108个问题,内容涉及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的各个方面。调查数据的录入、统计和制图利用统计SPSS软件完成。数据分析采用总体描述和异地对比相结合的方法,对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的积极因素和消极方面进行全面描述、对比分析,尽力消除各种主观因素的不适当影响,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目前我国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的现状,力求原因分析的准确性,建议和对策的可行性、普适性和长久效用。

本课题组于2004年9月至12月,在福建省的厦门市、福州市、泉州市、漳州市的企业和劳务市场,于2005年4月在广东省的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的劳务市场,就农民工劳动权利保护问题进行专项调查研究。共发放调查问卷3800多份,回收调查问卷2696份,其中有效问卷2491份(在总计108个问题中,凡有20个及20个以上问题未回答的回收问卷被判为无效问卷)。其中:在福建发放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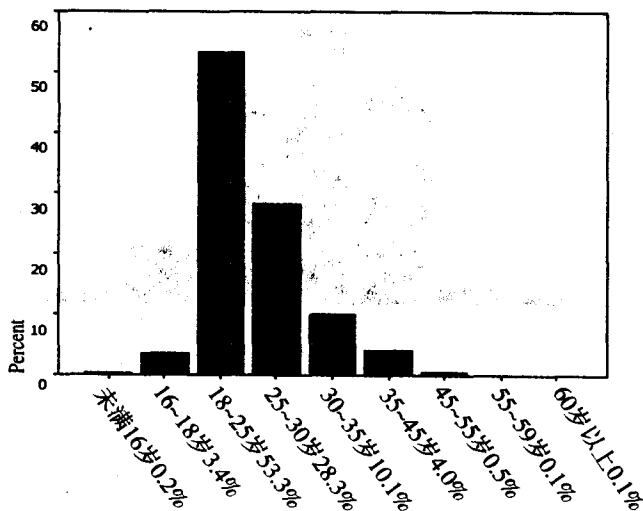
[1] “福建省政协为维护进城务工人员权益谋良策”,载《人民政协报》2005年3月23日第A2版。

[2] 广东省外来农民工联合课题组:“在流动中实现精英移民——广东省外来民工调研报告”,载《战略与管理》1995年第5期,第112页。

[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课题组:“关于民工短缺的调查报告”,载《中国劳动保障报》2004年9月11日第2版。

查问卷 2600 余份,回收调查问卷 1869 份,其中有效问卷 1685 份;在广东发放调查问卷 1200 多份,回收调查问卷 827 份,其中有效问卷 806 份。本报告的数据统计以有效问卷为基础,而且,对每一个具体事项的统计,又进一步建立在回答了该问题本身的有效问卷数基础之上。需要说明的是,在福建省,调查问卷分别发放给企业在岗的农民工和正在劳务市场求职的农民工,受访企业计 33 家,涉及机械、纺织、服装、电子、餐饮服务业等,收回有效问卷 1032 份;在劳务市场回收有效问卷 653 份。在广东省,本项目调查人员仅向正在劳务市场求职或停留的农民工直接发放调查问卷,并通过访谈方式当场收回问卷。因问卷涉及的问题多,农民工的理解能力有限,在两地劳务市场回收的调查问卷,几乎每份都是由本项目组成员面对受访农民工解释疑问,农民工当场完成调查问卷的填写,项目组成员当场回收调查问卷。从调查结果看,广东省农民工劳动权利保障情况总体上不如福建省,有的方面差距较大,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取卷方式的影响。本次调查还采用了个别访谈、小型座谈会等形式,对调查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具体讨论。

本项目调查,所到之处均受到农民工们的热烈欢迎。受访农民工纷纷表示“进行这样的调查了解太好了”、“太有必要了”。例如,在福建省厦门市,当课题项目组成员来到外来人口集中居住的公寓时,农民工热情邀请调查人员进入其居室,倾心长谈,农民工们几乎都是主动争取与项目组成员谈话,其情其景令本



图表 1 农民工年龄构成

课题项目组的成员感动和感慨不已。

三、农民工的基本情况

(一) 农民工基本身份情况

1. 农民工的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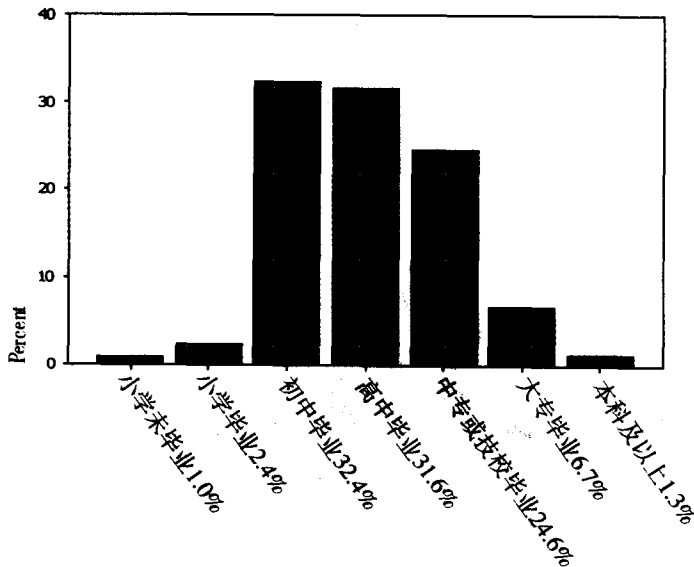
在回答问卷的 2456 名农民工中, 18~25 岁年龄段的占总人数的 53.3%, 25~30 岁的占 28.3%, 30~35 岁的占 10.1%, 35~45 岁的占 4%。可见, 农民工正处于劳动力最旺盛的年龄。对企业来说, 农民工们处在最有利于企业对劳动力使用需求的年龄阶段。

2. 性别和户籍地

在回答问卷的 2297 名农民工中, 男性占总人数的 67.8%, 女性占 32.2%。本县(市)户籍占总数的 12.4%、本省占 23.4%, 外省占 64.2%。其中福建地区外省农民工占 55.5%, 广东地区外省农民工占 82.6%。

3. 受教育程度

在回答问卷的 2463 名农民工中, 小学未毕业的占 1%, 小学毕业的占 2.4%, 初中毕业的占 32.4%, 高中毕业的占 31.6%, 中专或技校毕业的占 24.6%, 大专毕业的占 6.7%, 本科毕业的占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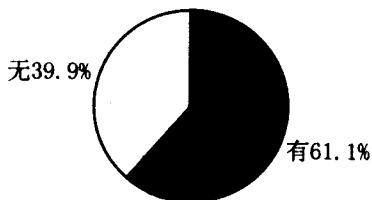


图表 2 农民工受教育程度

其中,在福建省农民工中,高中毕业的占 28.8%,中专或技校毕业的占 26.7%,大专毕业的占 3.4%,本科毕业的占 0.6%;广东省农民工中,高中毕业的占 37.8%,中专或技校毕业的占 26.7%,大专毕业的占 13.4%,本科毕业的占 2.6%。而 1994 年 6 月份对珠江三角洲的一份调查(以下简称“94 年调查”)显示,农民工受教育程度的比例是:大学占 2.1%、高中占 17%、初中占 43.6%、小学占 33.5%、文盲半文盲 11.1%。^{〔4〕}这反映了近几年农民工的文化素质有了较大提高,但总体上看还是偏低。值得注意的是,很多“新生代农民工”在学校毕业后就直接到城市工作,并不具备从事农业生产的技能和条件,也不愿回家务家,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工。

4. 责任田

对“您在农村有责任田需耕种吗”这一问题,2373 名农民工中,回答“有”的占 61.1%、“无”的占 38.9%。相当一部分的农民工已无责任田可耕种,这说明以往关于农民工以土地为最终保障的认识并不完全正确。



图表 3 在家乡有无责任田需耕种

(二)进城务工情况

1. 外出务工原因

在回答问题的 2415 名农民工中,选择“增加经济收入”的占 36.3%，“想见世面”的占 6.1%，“与家人有矛盾”的占 1.6%，“与家人团聚”的占 1.2%，“寻求更好的发展空间”的占 50.2%，“其他”占 4.6%。

〔4〕“外来农民工”课题组:“珠江三角洲外来农民工状况”,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 年第 4 期,第 92~104 页。